

成华区西部公司 T 立方湖山路体育公园项目施工 成华区西部公司 T 立方湖山路体育公园项目施工 标段
补遗文件 002 号

致各投标人：

1、自本补遗文件发出之日起，涉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与本补遗文件不一致的，以本补遗文件为准。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变。

2、为保障各投标人的投标准备时间，现对投标截止时间予以顺延。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变更为 2026 年 08 月 31 日 12 时 00 分；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变更为 2026 年 09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相应顺延。

招 标 人：莱茵达西部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同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5 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经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洽商、变更、签证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如施工场地无法满足施工临设需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施工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办公区、生活区、加工区、材料堆场等，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现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条例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钢结构施工规范》（GB50755-201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钢结构焊接规范》（GB50661-201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及各相关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等，以及《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 31-2003）、《公园设计规范》及成都市关于公园城市建设的专项标准，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规程，施工图纸和标准图集。当各规范、规程、标准和规定之间有不同规定时应按较严格的要求施工。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投标文件）；（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各项合同文件相互补充、相互解释，如有矛盾，以上述顺序在先者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三个日历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组织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根据国家现行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发包人对本工程的相关要求，对施工图纸进行复核，以减少施工图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承包人在施工图复核完毕后，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施工图复核意见书》，明确施工图中不符合规范要求、施工图标注不详、尺寸标注矛盾、各专业设计图纸矛盾、图纸缺漏、未满足设计规范等设计缺陷。如果确因图纸量大或设计复杂，承包人无法在 14 日内全面复核，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经批准后，可延期提交《施工图复核意

见书》，最长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7 天。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审查通过并附具相关意见的《施工图复核意见书》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发包人的决定不免除承包人的图纸复核责任，因承包人审图不到位、发现问题不及时导致的返工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3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深化图纸的要求：负责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施工深化图纸，包括但不限于：构件加工详图、装饰木地板排版图、节点大样图、支架详图、预埋件定位图、背景音乐系统设计图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本工程所需全部施工方案、技术资料、竣工资料，并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深化设计工作；深化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另行计取；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相应工序开工前七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七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的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同时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手续、建设费用，该费用已包括在

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在进场后由承包人制定门卫管理相关制度并负责对所有进出施工现场的人员、车辆进行组织管理，如因制度不健全、管理不善等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经发包人或承包人认可的人员、材料、机械等，经签字确认后可出入现场。

1.10.2 场外交通：场外交通设施不满足施工需求的，由承包人自行完善并承担全部费用，发包人无整改及出资义务。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项目建设用地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任何免费场内道路及交通设施，全部场内临时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费修建、管护、拆除。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作调增。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中存在漏项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任一项目的工程量偏差超过 $\pm 3\%$ 的，按实调整合同价格，但调整后的合同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批准的投资预算（招标控制价）。工程量偏差按清单项目的单项工程量分别计算，不按合同总价合并计算，具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12.3 条约定执行。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偏差导致按实调整后合同总价超过投资预算的，超出部分由发包人承担，但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及时提出工程量偏差预警，因承包人未及时提出导致损失扩大的，扩大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 发 包 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2.2.1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2.2 发包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调整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2.2.3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工作月报及施工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2.2.4 当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人员不按合同履行职责，或串通给发包人工程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人员，若承包人不更换或更换达一次仍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生效后，开工日期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由发包人负责提供临时水、临时电接驳口，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安装接驳。施工所需水、电、通讯以及施工现场内的主、次施工道路均由承包人自行完成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需承包人在施工前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的证件，该部分工作发包人也不另行支付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自行承担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5 天内。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要求：按照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或工程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标准编制不少于四套竣工资料，进行封装后一并移交发包人。

3.1.2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按照发包人要求的

格式和规定，向监理单位提交一式 4 份工程月进度报表和每月民工工资发放表、下月工作计划，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交上述工程进度计划或年度施工计划或工程月进度报表，其取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工程师的书面同意，不能因此而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施工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a) 配备 专职的安全员；b) 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驾驶员等）要经专业培训，并持有专业主管部门签发的上岗证；c)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d)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必须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若施工期间因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的原因造成承包人、发包人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一切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若发包人因此而实际支付费用或遭受其它损失的，均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提供招标文件约定的办公用房。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熟悉和遵守环境保护法，并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规定。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与维护本合同工程的成品、半成品和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签发之日为止，并承担相应费用。已完工程的成品受到损害，由承包人责成责任方修复和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后可依法向责任人追偿）。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注重保护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等，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破坏损毁，承包人应赔偿费用。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应保持施工现场卫生、整洁，进入现场的材料、设备必须置放有序，防止任意堆放器材、杂物阻塞工作场地周围的通道和破坏环境。在竣工验收报告时，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单位和发包人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但承包人在现场指定范围内保留为缺陷责任期内履行本身义务所需的材料、装备及临时设施除外。

(8) 竣工验收时的现场清理：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

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但承包人在现场指定范围内保留为缺陷责任期内履行本身义务所需的材料、装备及临时设施除外。整个工程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整个施工现场的清洁工作，并组织将所有建筑垃圾（含其他承包人集中处置的垃圾）及时清理出施工现场，以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卫生，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果承包人不及时清运施工现场的垃圾，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清运，按实际所发生费用的 2 倍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1.3 双方约定承包人的其他事项：

（1）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项手续，如质监、安监、开工报告等报建、开工手续。在发包人提供相关完整资料后，承包人综合考虑办理手续的时间，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的实施进展，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关工期、费用等损失。

（2）施工期间，为加强管理和认真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应按所报名单委派建造师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进行对本合同工程的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

（3）按开工通知要求及时进场施工，保证施工使用的临时设施配置。承包人应按所报名单委派派驻现场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施工管理人员的上岗证、技术等级证等。监理工程师发现不具备相应岗位证书的人员上报发包人，发包人审定批准后，监理工程师方可指令承包人撤换此类人员，承包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人员撤换；因承包人未按时完成人员撤换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除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

（5）施工期间施工现场的临时用水、用电管线的使用和维护由承包人负责，且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定期到有关部门足额缴纳临时用水、用电的费用；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缴纳相关费用而导致的滞纳金、罚款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及时发现承包范围或清单包含的内容因施工图设计深度不够需完善及施工图或发包人的技术要求有差错、缺陷、遗漏的部分，如涉及重大变更（预估金额为 5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必须在实施前 15 个日历天提出；一般变更项目（预估金额为 5 万元以下）必须在实施前 10 个日历天提出。承包人应书面报告发包人和监理人，由发包人负责协调相应的设计单位，承包人需积极配合，在工程实施前予以解决，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若承包人未能事先发现或未经书面同意擅自施工，造成工期延误、造价的变更或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虽发现但未及时报送，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书面报告发包人后，因发包人未完成审批流程并及时给予回复，造成的工期延误，与承包人无关。

(7) 清标工作。如发包人需要，则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人在规定时间内（第一次进度款支付前）完成清标工作。发包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付款延误的相关责任。

(8) 承包人应考虑施工中停水停电问题，若遇停水停电，承包人必须及时提供备用水源、电源，不得因停水、停电而延误工期。非承包人原因的停水、停电造成停工连续 72 小时以内，承包人必须提供满足本项目正常施工和办公及生活所需的备用水源、电源等措施，保证工程连续施工的需要，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对工期和费用不再做任何补偿。施工用水、电尚未接入现场时，承包人应自行解决水源和自备发电机供正常施工和办公及生活使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或措施费中，不单独列项及另行支付费用）。备用电源设备闲置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应配置抽水设备及蓄水池，发包人对现场的停水、停电造成的停工、窝工进行任何签证，也不因此给予承包人工期顺延，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9) 承包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质量保修中的一切工作，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得干扰群众的正常生活。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导致的索赔、赔偿、诉讼、行政罚款等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 需由专业机构或专家进行评审（或评估或评价）专项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高边坡处理、挡墙基础及围堰工程、安全评价等）的，相关的评审费、评估费、评价费、专家费、会务费等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1) 承包人需开展基坑（槽）周边、边坡、其他施工区域等的变形沉降等相关施工监测工作，监测时间需结合施工图与相关规范要求确定。若出现安全隐患，承包人立即采取加固、修复等措施，因承包人未进行动态监测或未采取加固、修复等措施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若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全额赔偿。

(12) 为取土、弃土（含建渣）或其它施工所需修筑的临时便道、便桥、道路加固等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已计入所报综合单价中。（因承包人施工需要设置的）临时供电设施、电讯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及供水与排污设施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包含在相关项目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自行选择弃土场进行弃方（含建渣），弃方运距不论远近，均为免费运距，此项费用已计入所报综合单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3) 料场使用费：除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以上费用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4) 承包人必须按照成都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建设委员会《关于成都市建筑施工企业非城镇户籍从业人员参加综合社会保险工作的通知》（成劳社发〔2007〕80 号文）的规

定为非城镇户籍从业人员办理综合保险，其保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另行结算。由于承包人未办理此项保险而造成不能核发施工许可，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15) 工程建设过程中现场的环境保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临时设施应达到建设部建办〔2005〕89号文、成建委发〔2007〕83号文、成建委发〔2008〕93号文、成城发〔2012〕143号等相关配套文件以及《成都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暂行标准（环境和卫生）》对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要求的规定。

(16) 按期支付工人工资的要求：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每月按期足额向其全体施工工人发放工资，为其购买国家规定的各种强制性保险。

(17) 承包人在报审结算时应符合实际，提供真实、完整的结算资料，并在报审结算资料时提交《承诺函》；初审综合审减率原则上不得超过5%。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2.1.1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1.2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 27 天。

3.2.1.3 承包人违反【通用合同条款第 3.2.1 条】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及时提交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资质等，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绝或逾期按发包人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应按合同签约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 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但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时间连续不得超过 2 天。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以1000 元/天的违约金并有权发出停工令,待其回到岗位后才批准复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承包人项目经理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或监理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 小时向发包人现场负责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其批准后方可缺席。考勤、参会晚到 30 分钟以上的视为迟到、晚到 2 小时以上的视为缺勤。若迟到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以 500 元/次的违约金;若缺勤按照擅自离开工地处罚。累计缺勤五次,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改正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若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追究相关违约责任、处以违约金 50 万元/人/次、上报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等;若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按发包人书面通知要求及时更换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追究相关违约责任、处以违约金 50 万元/人/次、上报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等;若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拒绝撤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安全工程师,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次;拒绝撤换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若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追究相关违约责任、处以违约金 5 万元/人/次、上报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等;若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工程、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合法分包的专业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等，承包人针对非主体、非关键工程进行分包时，需向发包人报送分包单位资质资料，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进行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1) 履约保证金形式及提交时间：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保证保险方式缴纳，须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2) 履约保证金=(中标价-暂列金额)×10%；(3) 履约担保期限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为止。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采用以下方式：

①通过承包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承包人无任何违约情况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配合审核（审计）机构的审核（审计）要求提交竣工结算全套资料及办理并联竣工验收（如不涉及并联竣工验收，则应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报请，发包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②通过保函或保险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无任何违约情况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配合审核（审计）机构的审核（审计）要求提交竣工结算全套资料及办理并联竣工验收（如不涉及并联竣工验收，则应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报请终止履约担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4.1.1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4.1.2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监理人可独立行使、直接签发指令的权限：

(1) 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违规的现场管理人员、作业人员；

(2) 对不合格材料、构配件、设备下达退场指令；

(3) 对不合格工序下达整改、返工指令；

(4) 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验收签认；对不满足质量要求不予签认；

(5) 核查施工安全隐患，签发安全整改通知；
(6) 签发工程暂停令（紧急安全险情时可先行下达，但应及时报告发包人）；
(7) 审核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提出审核意见；
(8) 见证取样、平行检验、巡视检查，签发监理通知单；(9) 核对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
审核进度支付申请，签署工程款支付审核意见；

(10) 核实承包人报送的工期、费用索赔资料并出具审核意见；
(11) 核查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扬尘管控、环境保护落实情况。

监理人须报请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的权限：

(1) 批准工程延期、工期顺延；
(2) 确认工程变更、调整合同价款、签署现场签证；
(3) 批准工程分包；
(4) 签发正式开工令、全面复工令；
(5) 确认竣工结算价款；
(6) 调整重大施工方案、涉及重大造价变化的技术核定；
(7) 涉及增加合同价款、延长总工期的一切事项；
(8) 监理合同及发包人书面明确的其他须发包人审批事项。

监理人明确禁止权限：

监理人无权变更施工合同、无权豁免承包人合同义务、无权单方面增加发包人费用、无权单方面确认索赔成立、无权直接决定最终结算价格；所有超出发包人授权范围的行为，未经发包人追认，对发包人不产生约束力。

4.1.3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办公场所由承包人提供（该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生活场所和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①书面指令：各级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应是书面的。监理人发出的有效指令最终必须以书面确认为准，如未得到书面确认资料擅自变更或增加的一切损失应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②开工前负责组织、设计交底工作，并做好设计交底会议纪要。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①钢结构严格执行 GB50205 标准，一级焊缝 100%探伤；运动地坪满足 GB/T20239 标准；②网球场场地坡度、排水、面层弹性、标线尺寸满足专业运动场标准，无积水、脱层；③儿童乐园执行 GB8408 标准，所有设施消除锐边尖角，材料环保达标；④10kV 外线及变压器安装执行 GB50150 标准，全套电气交接试验合格，承包人配合供电部门验收直至具备送电条件。所有专项隐蔽工程、第三方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及发包人的审核签认不免除承包人质量责任；质量不达标由承包人自费整改，工期不予顺延。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 48 小时前口头、电话及短信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并在隐蔽前 12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未经监理人检查的，承包人不得自行实施隐蔽，擅自未经检查自行隐蔽的，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接到通知后未及时检查隐蔽工程，造成质量、经济、进度责任的，由发包人根据监理合同追究监理人责任。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要求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并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内的现场一切治安管理。承包人必须加强对其现场人员的管理约束，施工期间严禁发生任何性质的打架斗殴事件。否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发包人直接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承包人人员发生群体斗殴事件，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发包人行使解除权的，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要求执行。施工现场达到“整洁、规范、安全、文明”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详见专用合同条款“12.2.1 预付款的支付”、“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及合同附件13《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协议书》。结算时按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有关说明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评价及费率测定表》按实计算。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针对本项目钢结构场馆、室外运动场地、儿童乐园等不同单位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7日内完成相关准备工作。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7日内完成相关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7.5.1项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

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二（2%）作为违约金；工期延误累计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此采取合理措施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50 年及以上一遇的风、雨、雪，且对工程进度造成实质影响。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4.2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工程全部材料、构配件、设备均由承包人采购、运输、保管，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订货前须将材料品牌、参数、厂家、样品及质量证明文件报送监理及发包人审核确认，必要时进行实物封样；未经书面确认不得进场使用。进场材料须与报审封样一致，按规范要求见证取样送检，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材料进场直至交付前损毁风险由承包人负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替换材料品牌、降低规格标准；擅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责令退场、拆除返工，所有损失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监理及发包人的查验、审核不免除承包人材料质量责任。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约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自行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予以配合，并为发包人及发包人聘请的监理人、过控咨询等单位提供必要办公场所。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合同内相关通用条款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合同内相关通用条款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合同内相关通用条款约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和监理工程师的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所有工程变更必须以发包人书面签发的变更指令为准。承包人擅自施工的，不予计量计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等，按下列方法处理：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文件组价后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下浮确定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主要材料除外）；主要材料价格按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同期发布的材料信息价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下浮计算，材料信息价缺价的，按发包人认质认价程序执行。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Sigma \text{招标控制价中的含税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列金、专业暂估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Sigma \text{招标控制价中的含税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列金、专业暂估价})) \times 100\% = \%$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5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并回复。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奖励降低合同价格的 10%。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暂估价由承包人在实施前 14 天报发包人审核并认定认价，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并负责实施。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承包人报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方可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专用条款第 10.4 款变更估价及第 12.1 款约定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1；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1。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1) 本合同采用**限定总价、固定单价**的合同价格形式。其具体含义为：(1) 固定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不因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等市场价格波动或政策性调整而调整；(2) 限定总价——本合同限定合同总价为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最高限价，除合同明确约定的调增情形外，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本价格形式的计量、支付、调整等具体规则，以专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为准。

(2) 固定单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不因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等市场价格波动或政策性调整而调整。

(3) 限定总价：本合同限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此价格为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最高限价。除根据合同明确约定的合同价款调增情形外，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即限定总价）。招标控制价已包含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承包人应自行勘察现场并复核工程量清单，承包人踏勘现场不足、施工方案考虑不周、地质常

规预判偏差等产生的风险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当实际完成工程量对应的结算金额超过限定总价时，若按实结算金额超过合同总价限定，超出部分不予支付，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按实结算金额低于合同总价限定，按实际结算金额支付。

(5) 仅在发生以下情形时，限定总价方可调增：①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盖章书面确认的工程变更/工程增项指令（属于原合同承包范围之外的新增独立工程内容）；②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确认的价款调整；③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变化导致税金税率发生调整的，仅对税金部分进行调整。

(6) 价格调整程序：任何价格调整均须由承包人按第 10 条 变更条款的约定提出申请，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30%（扣除暂列金）。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了预付款担保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从进度款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时开始扣回，分三期同比例逐期扣回，直至扣完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至预付款全额扣回为止。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提交预付款担保的，发包人有权顺延支付预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仍未提交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最终结算工程量以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准。

工程量偏差处理：(1) 当工程量清单中任一项目的工程量偏差在 $\pm 3\%$ 以内（含）时，执行原综合单价，不予调整；(2) 当工程量清单中任一项目的工程量偏差超过 $\pm 3\%$ 时，仅对超出 $\pm 3\%$ 部分的工程量，按原综合单价进行调整；(3) 因工程量偏差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与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价格调整合并计算，并受第 12.1 款约定的“限定总价”约束，累计结算金额超限定总价时，超出部分发包人不予支付。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期，以完成约定工程部分为节点（与付款周期一致）。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程序：本合同采用“限定总价、固定单价”的价格形式，计量规则和程序遵循专用条款第 12.3.1 条约定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第一期进度款：室内场馆（篮球/羽毛球馆等）的钢结构主体安装完成，且室外运动场地（网球场、儿童乐园）及生态停车场的基层（含路基、垫层）施工全部完成并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合格后且签署书面验收文件后，在承包人提交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本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50】%；

（2）第二期进度款：室内场馆屋面及围护结构封闭，且所有室外运动场地（网球场、儿童乐园）的面层铺装、生态停车场面层、公共卫生间主体全部完成，并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合格且签署书面验收文件后，在承包人提交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本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75】%；

（3）第三期进度款：当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水电外接、管理系统安装调试、园区道路及绿化恢复等）施工完毕，经【四】方责任主体（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并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后，在承包人提交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本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85】%；

（4）结算款：承包人提交完整、合规竣工结算资料后，发包人应及时完成结算审核和审计。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审核金额的 92%，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最终审定结算金额的 97%；

（5）质量保证金：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12 个月）届满，且承包人履行了全部保修义务后，经发包人确认后无息退还。

（6）其他

①每次支付进度款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当期已完成工程量报告及付款申请。施工期内对工程量的核实，不能视为工程已验收合格的依据和竣工结算的依据，

②发包人有权从任何一期应付款项中扣除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③若因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不完整、不真实导致审核（或审计）时间延长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④民工工资支付应当根据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执行；承包人应按月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并按有关规定开设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⑤若累计已付工程款超过审定结算金额的，发包人有权从结算款及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回，仍有不足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15 天内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应在付款节点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提供本次进度款所对应的已完合格工程有关进度和计量等资料，报监理、过控单位及发包人核定。

发包人每次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含预付款）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出具相应数额的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款申请单以及相关完整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过控咨询单位/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审查通过后的进度款申请文件，由过控咨询单位进行审查并出具进度款支付审查报告，发包人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

（3）特别约定：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和余款且不构成：

1) 承包人提交的资料不完整或不属实或不合格，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计划和报表；

2) 工程还存在待整改质量问题；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滞后，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

4) 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供办理结算的资料，不积极配合办理结算和审核（审计）；

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竣工资料 and 工程还存在问题，相关单位不予接收；

6) 承包人未按合同规定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真实有效的有关工程计量及计价资料；

7) 工程施工有重大质量或缺陷或安全事故的。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合同通用条款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合同通用条款约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或以发包人下发的管理通知时限为准）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合同通用条款约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合同通用条款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后 2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照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有关约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有关约定执行。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且最终竣工结算以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出具的审计结果为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有关约定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照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有关约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照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有关约定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照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有关约定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照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有关约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最终工程竣工结算价格的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

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工程结算款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式为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承包人履约担保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终止, 发包人在竣工结算时扣留质量保证金不属于同时预留履约担保与质量保证金的情形。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支付利息。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18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

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指派或更换项目经理和其他管理人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 条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的原因所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应承担修复及查验的全部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等概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留存于发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扣除。若承包人修复后仍不达标的，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 由于承包人自身安全措施不力等原因在施工现场内或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单位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一切损失，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金额视事故的严重性而定，通常情况下一般事故 10 万元，较大事故 30 万元，重大事故 50 万元。同时，若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另行赔偿。

(4)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约定的工期完成本工程，或者未能在相应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中某子项工程，由此增加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赶工费等）以及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等概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二（2%）的违约金。若工期延误累计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 承包人使用（材料运抵现场后开始安装算作使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和设备时（简称使用“不合格材料”），承包人应按照或监理单位的指示立即改正，将“不合格材料”运出施工场地、拆除或重新采购，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材料”，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每次 5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监理单位要求对该类“不合格材料”进行全面检查，如检查中发现在工程中还有其他地方已使用该类“不合格材料”的，则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将所有该类材料全部清除出场，并重新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采购合格材料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如已使用“不合格材料”造成无法清除等不可逆情况时，则视为承包人工程质量不合格，结算时将全额扣除该类材料的价格。

(6)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进行采购前报审、进场验收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该类材料运出施工场地、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按上述要求进行重新报审、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每发现一次，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每次伍万元的违约金；累计超过 3 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在竣工结算时，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等，核实承包人已使用“不合格材料”、未

进行进场报审、未进行进场验收等情况的，承包人除须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并暂停支付剩余款项，且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继续追偿承包人工程质量缺陷、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违约金的权利。

(7)未经发包人的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进行变更，否则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每发现一次，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每次 5 万元的违约金。

(8)除非承包人认为发出工程变更指令违反了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的强制性规定（附详细依据）而不能执行外，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或延缓执行工程变更指令，否则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每次伍万元的违约金。

(9)由于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原因发生群体性事件（指因承包人原因导致 3 名以上农民工集体上访、静坐、堵门等影响社会秩序的行为）或被媒体曝光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每次 5 万元/次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同时，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并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及 20%的管理费。

(10)若承包人转包、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11)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除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存在违约，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催告整改后，承包人仍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无论发包人要求继续履约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签约总额的 10%支付额外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若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签约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政府、政策原因导致本工程项目终止实施。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工伤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合同金额；保险期限覆盖缺陷责任期。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19. 索赔

关于索赔的特别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

21.1 承包人已知悉本工程性质涉临时建设工程，土地使用期限及建筑存续期限受政府临时用地/临建批文限制。承包人承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临时建筑施工、维护及期满拆除的相关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政府政策调整或临时用地期限届满导致本工程需提前拆除或停止使用的，承包人应予以配合，相关拆除费用及损失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处理，但不因此向发包人主张违约赔偿。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用于本工程工器具表

附件 7：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9：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民工工资支付协议书

附件 1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协议书

附件 15：安全文明生产合同

附件 16：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	--	--	--	--	--	--	--	--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莱茵达西部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两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两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一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双方确认，本工程涉及临时建筑。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临时建筑存续期限届满，或发包人决

定提前拆除本工程，承包人应对拆除前已存在的质量缺陷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若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导致工程在存续期内出现重大安全隐患无法修复的，承包人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缺陷责任期

1.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2020/2021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7: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2026/2017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9：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
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
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
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
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
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
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
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
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
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0/20

附件 12:

12-1: 材料暂估价表

2026/2027

[illegible]

附件 13:

民工工资支付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莱茵达西部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贯彻落实《成都市建设领域防范拖欠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市政府第 168 号令）、《关于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民工工资支付计算比例的通知》（成建价[2010]16 号）和《成都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十条措施〉的通知》（成住建发〔2019〕334 号）、《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成都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成住建规〔2024〕1 号）文件相关要求，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名称：_____。

凡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新建、在建、扩建、改建的民用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工程开工后的每月月底前按施工合同约定向施工（总）承包企业专户拨付民工工资，（市政公用总承包及其他专业承包项目）：每月最低拨付金额=合同造价 $\times$ 10% $\div$ 合同工期（月）（ $\times$ 10% $\div$ X 月=___元）或（房屋建筑总承包项目）每月最低拨付金额=合同造价 $\times$ 20% $\div$ 合同工期（月）（ $\times$ 20% $\div$ X 月=___元），本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内；

2. 新建工程项目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前，建设单位应向施工（总）承包企业专户预先拨付一个月的民工工资额（人民币___元），本款项已包含在工程预付款内；

3. 可设立民工工资专户的工程，民工工资通过专户银行直接拨付到民工个人银行工资卡上，相关责任单位不得以工程进度款未拨付或被拖欠等经济合同纠纷为由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

4. 发生民工工资讨薪群体性事件的工程项目，自事件发生之日的下一个月起，民工工资专户的最低拨付比例提高到原月拨付金额的 150%，并且发包人有权对此造成的不良影响进行违约处罚（每发生一次讨薪群体性事件，向承包人处以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在发包人的应付款中扣除；

5. 工程项目相关责任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履行备案建筑施工合同，对备案建筑施工合同以外的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等累计完成超过合同造价 5%的，建设单位应在次月底前将所完成超过合同金额部分的 15%作为增加的民工工资额拨到专户。

发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2026/20

附件 1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莱茵达西部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达到 四川省、成都市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名称：_____。

2.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计取：根据 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结算时按 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算。

3. 投标人负责按照本工程合同专用条款中工程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所必须的施工场地硬化、工地内防尘整治等工作，若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责任事故，不文明施工行为，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概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有权对不文明施工及防尘治理不到位且拒不整改的进行处罚。

4.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川建行规（2024）15 号文件内容与预付款同期支付，即预付含销项增值税____和综合附加税____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的____%，其余费用按照施工进度依据专用合同约定支付。承包人必须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专款专用。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评价及费率测定表》测定的费率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6. 文明施工措施费的结算管理：按 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经现场评定或承包人结算办理时不能出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评价及费率测定表》的，承包人不得收取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评价费，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超出结算金额的，发包人直接从工程竣工结算价中扣除。

7.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人代表章，并加盖企业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2026/2017

附件 15:
安全文明生产合同

为在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文明、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文明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莱茵达西部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文明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文明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文明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文明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四川省、成都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若每发生一次上述任何一种行为，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50000 元。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它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它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工程师，同时发包人将根据造成事故的严重程度，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具体标准为：每重伤 1 人，处以违约金 200000.00 元；每死亡 1 人处以违约金 400000.00 元。以上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履约担保或任何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2、除上述第 1 款约定外，承包人还应自行承担对受害第三方的赔偿责任，以及行政主管部门的各方处罚。

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2026/201

附件 16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莱茵达西部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为认真贯彻中央加大反腐力度，推进廉政建设，预防和减少工程建设经济犯罪，维护建设市场的正常秩序，遏制“工程上马，干部下马”现象的发生，确保“工程优良，干部优秀”，发包人（简称甲方）和承包人（简称乙方）自愿签订建设工程廉政协议：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收受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如有违反，将视情节轻重对甲方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罚款直至党纪、政纪、法律处分，对乙方给予扣减工程款 3%—5%，直到终止合同。

二、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有贿赂甲方人员，被纪检、检察、监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甲方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

三、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检举被纪检、检察、监察机关立案查处的，乙方有权从甲方获得索贿款额的 1—3 倍作为奖励（此款由索贿人承担）。

四、甲乙双方人员应禁止赠送、贿赂、索要行为的发生，如遇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报告单位领导和当地纪检、检察、监察机关，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处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直至法律处分。

五、此协议与工程承包协议同时签订，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